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票據及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美國證券法登記，在並無進行登記或未有就遵守登記規定取得適用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自願公告

更新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更新計劃，據此，其可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行面值總額最多為 500,000,000 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分系列或分批的票據。

由於本公司未必會根據計劃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亦不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而定，且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載列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新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自願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更新計劃，據此，其可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行面值總額最多為 500,000,000 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分系列或分批的票據。票據可能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系列發行，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指令之情況下，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本公司亦可能會依據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的條款增加計劃之總額。

本公司透過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已委任花旗及匯豐銀行為聯席安排人及交易商為計劃的交易商。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後起計十二個月內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

然而，非上市票據，以及將會上市，或在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買賣或報價的票據可根據計劃發行。票據相關定價補充文件將列明該等票據會否於聯交所上市，或在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買賣或報價。

計劃的上市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登。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倘發行票據，則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再融資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倘就任何特定發行而言，所得款項有特別指定用途，則會在適用的定價補充文件訂明。

設立計劃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計劃旨在提供一個平台予本公司，在中長期而言提高日後資金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效率。計劃乃為了讓票據得以不時提取而設立。計劃項下的票據本金額及提取時間須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未必會根據計劃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亦不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而定，且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載列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及交易商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修訂，經本公司及交易商協定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可不時同意各自並非共同地認購票據的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商」	指	花旗、匯豐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MUFG Securities EMEA plc、渣打銀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交易商，無論是概括關於計劃或關於票據特定系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能不時發行的中期票據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設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之中期票據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張定球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及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